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zibo.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5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306878；邮箱：swljzcfgk@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年，结合全市文旅工作实际，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

则，统筹用好政府网站、“淄博文旅”新媒体矩阵等信息公开平台，聚焦主责主业和群众关心关切，采用文稿、图片、视频、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主动公开信息4441条，总浏览量突破1亿次，持续放大文旅“声量”。创新推出“淄博城市文化菜单”，统筹整合全市特色文旅活动，每周推出一期，及时向群众发布，累计编发50余期，推出线上线下活动8000余项，累计参与人数260余万人次，有效提升群众对全市文旅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和影响力。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做到及时受理答复。2025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7件，比2024年减少1件，申请涉及景区建设、非遗保护、文旅项目、文化综合执法等内容，可以答复的申请件均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了答复，部分无法答复的申请均按规定处理，有效保障了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力。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制定《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责任清单》，明确75项主动公开事项，逐一明确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责任分工，动态更新政府网站相关信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审查、保密审查、发布审查等工作机制，对公开信息严把质量关、保密关，切实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纠错机制，对反馈问题第一时间修正，确保信息公开严谨规范。

（四）平台建设方面

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建设，对各栏目信息公开和维护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安排专人做好检查、提醒和维护，进一步压实平台建设责任，确保及时高效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与栏目维护更新，2025 年局官方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324 条。突出用好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头条号等新媒体矩阵，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宣传作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局新媒体矩阵共有关注订阅 111 万余人，年内发布信息 4117 条，有效提升了“淄博文旅”影响力。另外，我局在本单位 405 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该查阅点查阅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局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不断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定期更新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清单，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及培训会，贯彻落实省、市关于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抓好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文旅系统政务公开更透明、更规范、更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缺乏创新性。政务公开的主动公开力度和创新力度仍需提升，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公开情况和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仍需提升。政务公开涉及全局各领域、各科室，政务公开人员在政策把握、业务能力等方面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统筹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线下文博场馆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增加政务公开创新性，持续优化完善“淄博城市文化菜单”，扩大文旅工作、文旅活动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二是压实政务公开

责任，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组织参加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平台操作能力和政策把握能力。三是提高公开内容质量，拓展政策解读方式，以图文、视频、新闻发布会以及领导解读、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提供更为直观的政策解读服务，同时严格保密审查，对公开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上传信息保质保量，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5 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5 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9 件，政协委员提案 25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结。同时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内容和复文及办理结果于办结后 20 日内进行了网上公开，其中主动公开 22 件。

（三）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一是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政务公开与公共文化服务融合新路径，以“齐学艺”公益课堂、考古公众开放日、研学课堂等“公益课堂”为引领，通过现场参观、互动体验、座谈交流等形式，持续推进政府开放活动创新化、特色化、常态化，让政务服务更公开、更贴心、更暖心，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是创新推出“淄博城市文化菜单”。统筹整合全市特色文旅活动，每周推出一期“淄博城市文化菜单”，及时向群众发布，累计编发50余期，推出线上线下活动8000余项，累计参与人数260余万人次，有效提升群众对全市文旅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和影响力。